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41、143 號 4 樓
電話：(02) 2738-1667 轉 535
傳真：(02) 2739-9428
聯絡人：王書苔小姐

受文者：各相關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營仲字第 106315 號

附件：第十五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課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十五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」，敬請公告週知
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通過：「…工程採購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準此，今後履約爭議如機關拒絕接受調解建議，廠商得要求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履約爭議採仲裁處理較法院訴訟，將大大縮短履約爭議處理之時程，有益履約爭議之甲乙雙方。
- 二、因應此履約爭議處理之變革，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一份，或逕至本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本會。

正本：各相關單位

理事長黃科銘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6. 11. 20
收文號: 5186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(第十五期)

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四、宗旨：採購法 85-1 條已經修正實施，就工程採購爭議，有強制仲裁適用之空間，未來仲裁案量勢必比目前為多、且頻繁，仲裁人關係仲裁品質與公信力之維持，至為重大；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五、法源依據：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與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五條。
- 六、日期：107 年 1 月 6 日、7 日、13 日、14 日，共計四天。
- 七、地點：
台北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板橋會本部(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)
台中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(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)
嘉義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(嘉義市友信街 33 號)
台南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(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49 號 4 樓之 8)
高雄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(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1 路 203 號 3 樓)
花蓮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(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-38 號)
※107 年 1 月 6 日、7 日、13 日講師於台北授課，其餘各地區採視訊方式上課。
※107 年 1 月 14 日模擬仲裁庭與基礎訓練測驗分別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等三區舉辦。(每區最低人數限制 15 人，不足 15 人時將合併其他區辦理)
- 八、費用：
(1)1 人報名新台幣 6,000 元
(2)具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教授、公務人員資格者：
1 人報名 9 折、3 人同時報名 8 折。
(3)營建工程人員：2 人同時報名 9 折、3 人同時報名 8 折。
(4)協會會員代表：8 折。
(5)上述若 10 人以上同時報名 75 折、20 人以上同時報名 7 折。
- 九、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9629816；電匯：第一銀行大安分行，帳號：132-10-000288，戶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※報名人數未達 50 名，則暫不開課。

(二) 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，傳真 02-27399428

連絡電話：02-27381667 轉 535 王小姐。

(三) 電郵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寄至電子信箱

aacd.twn@msa.hinet.net，郵件標題註明「仲裁人訓練」。

(四) 報名文件下載：<http://www.tcaa.org.tw>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**對仲裁制度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**，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驗考試及格（70 分以上），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發予「結業證書」。

十二、經訓練並取得證書後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向本會登記為仲裁人，仲裁人登記資格依據仲裁法第 6、7、8 條規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。

1. 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
2. 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之仲裁人者。

3.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5 年以上者。

4.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 5 年以上者。

十三、訓練課程(如課程更改或調動時間不另行通知)

仲裁制度及與仲裁人倫理規範	40 分鐘
仲裁法	6 小時
仲裁判斷書評議與製作	1 小時
工程仲裁案件仲裁人應注意之仲裁程序	2 小時
仲裁實務與案例	2 小時
仲裁常見工程契約爭議處理實務	2 小時
採購法先調後仲問題之探討	1.5 小時
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例探討	1.5 小時
仲裁庭示範觀摩	3 小時
仲裁庭模擬演練	3 小時
測驗及研討	3 小時

十四、講 師：依主講人順序排列(擬聘下列講師，更改或調動時間不另行通知)

黃科銘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理事長

施義芳：立法委員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

莊均緯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常務理事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

陳錦芳：長昇法律事務所律師/技師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

黃 立：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、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系博士

丘達昌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常務監事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

孔繁琦：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、臺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

馬惠美：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劉昭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常務理事

蕭偉松：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臺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

顏玉明：政大法律系副教授、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法學博士

陳玫英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理事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

洪建興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中辦事處處長

陳宗坤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理事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(第十五期)

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※107 年 1 月 6 日、7 日、13 日上課地點：

☐台北 ☐台中 ☐嘉義 ☐台南 ☐高雄 ☐花蓮

※107 年 1 月 14 日模擬仲裁庭與基礎訓練測驗地點：

☐台北 ☐台中 ☐高雄

(每區最低人數限制 15 人，不足 15 人合併其他地區辦理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←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				
電話	連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
話	傳真電話：		E-MAIL：				
學歷			服務機關		職稱		
收據	抬頭： 統編： 寄送地址： ☐ 如通訊地址						
身份： ☐ 律師 ☐ 會計師 ☐ 技師 ☐ 建築師 ☐ 教授 ☐ 公務人員 ☐ 營建工程人員 便當： ☐ 一般 ☐ 素食 ※共同報名者名單： ※推薦會員單位名稱：							

※備註：技師、建築師及公務人員積分請於課程結束後自行網上登錄及查閱。

※備註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『環保杯』。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(第十五期)

仲裁人訓練-課程表

日期：107 年 1 月 6 日 (第一天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(簽到、領資料)	
08:50~09:00	理事長致詞及介紹	黃科銘 理事長
09:00~09:40	仲裁制度及仲裁人倫理規範	施義芳 立法委員
09:40~09:50	課程訓練講解	莊均緯 常務理事
09:50~10:0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0:00~10:10	講師介紹	陳錦芳 律師
10:10~12:10	仲裁法	黃立 教授
12:10~13:30	休息(午餐供應)	
13:30~15:30	仲裁法	黃立 教授
15:30~15:4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5:40~17:40	仲裁法	黃立 教授

日期：107 年 1 月 7 日 (第二天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(簽到)	
08:50~09:00	講師介紹	丘達昌 常務監事
09:00~10:00	仲裁判斷書評議與製作	陳錦芳 律師
10:00~10:1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0:10~12:10	工程仲裁案件仲裁人應注意之仲裁程序	孔繁琦 律師
12:00~13:00	休息(午餐供應)	
13:00~13:10	講師介紹	莊均緯 常務理事
13:10~15:10	仲裁實務與案例	馬惠美 律師
15:10~15:2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5:20~15:30	講師介紹	劉昭龍 常務理事
15:30~17:30	仲裁常見工程契約爭議處理實務	蕭偉松 律師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(第十五期)

仲裁人訓練-課程表

日期：107 年 1 月 13 日 (第三天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(簽到)	
08:50~09:00	講師介紹	莊均緯 常務理事
09:00~10:30	採購法先調後仲問題之探討	顏玉明 副教授
10:30~10:4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0:40~12:10	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例探討	顏玉明 副教授
12:10~13:30	休息(午餐供應)	
13:20~13:30	講師介紹	陳玫英 理事
13:30~15:00	仲裁庭示範觀摩	莊均緯 常務理事
15:00~15:1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5:10~16:40	仲裁庭示範觀摩	莊均緯 常務理事

日期：107 年 1 月 14 日 (第四天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50~09:10	報到(簽到)	
09:20~10:50	模擬仲裁庭與講解(分組)	陳錦芳 律師 洪建興 技師 陳宗坤 理事
10:50~11:0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1:00~12:30	模擬仲裁庭與講解(分組)	陳錦芳 律師 洪建興 技師 陳宗坤 理事
12:30~13:30	休息(午餐供應)	
13:30~14:30	綜合研討	陳錦芳 律師
14:30~14:40	休息(點心供應)	
14:40~16:40	基礎訓練測驗	陳錦芳 律師 洪建興 技師 陳宗坤 理事